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法门寺博物馆功能提升改造项目用地地质勘探

工程地点：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甲 级

发包人：法门寺博物馆

勘察人：陕西地矿宝鸡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



发包人：法门寺博物馆

勘察人：陕西地矿宝鸡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拟建法门寺博物馆功能提升改造项目用地地质勘探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法门寺博物馆功能提升改造项目用地地质勘探
- 1.2工程建设地点：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
- 1.3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地块占地面积17亩，包含初勘和详勘。
-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版）及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伍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期为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由发包人确定，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预算包干计取费用。

4.2.2本工程勘察费为¥258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勘察人进场并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款的20%，计51600.0元（大写：伍万壹仟陆佰元整）；勘察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后20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款的80%，计206400.0元（大写：贰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

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发包人在项目后续设计、施工等环节发现勘察成果存在数据偏差、内容遗漏等问题的，勘察人均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无偿补充完善，以达到质量合格标准，确保项目工程进度不受影响。若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影响设计、施工等环节进度或给项目造成其他损失的，勘察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现场管理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在发包人许可的工作时间、工作区域及工作内容开展活动，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授权区域、超出规定工作时间或变更工作内容及其他与本合同勘察项目无关的任何活动。此外，勘察人及其相关人员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全部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若勘察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勘察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勘察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可优先从应付勘察费中

扣减。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7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且发包人将项目勘察费用支付完毕后，发包人在工程后续设计、施工等过程中发现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存在数据偏差、内容遗漏等问题的，属于根本违约，勘察人除应承担成果资料补充完善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勘察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协议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告知函、解除通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以及其他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3日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勘察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30122140878XW

住 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
千河镇陈仓大道509号院2楼201室

电 话: 0917-62959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陈仓
区千渭星城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62715600000052